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程序文件

1. 大会会议议程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6.00（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6.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发行数量；
- 6.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6.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 6.08 上市地点；
- 6.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终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 20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 2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主持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建明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大会说明和报告----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审议、表决----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的当选）
- 7、股东投票表决
- 8、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闭会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2: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就拟设立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4: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管理机构，并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会超过十名。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投入到买卖有价证券、委托理财或借与他人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3）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会超过项目需要量；（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五）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6.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系由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通策”)、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合计 5 名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0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58,824 股,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吕建明	27,047,395	80,466
2	陆兆禧	3,361,345	10,000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1,961,008	5,834
4	诸暨通策	7,966,387	23,700
5	泰生鸿明	6,722,689	20,000
合计		47,058,824	14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3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7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为 172,029.49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08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10 项具体内容逐项分别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泰生鸿明,合计 5 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	172,029.49	140,000.00

	合计	172,029.49	140,000.00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吕建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诸暨通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58,824 股,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泰生鸿明,合计 5 名发行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拟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泰生鸿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3: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明确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2018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14:

关于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关于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本次项目的计划实施地点为“西湖国贸大厦”，目前该物业由瑞弘思创持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存济妇儿医院收购瑞弘思创 100%的股权并对瑞弘思创增资。

截至目前，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联投资”）持有瑞弘思创 55%的股权，二轻房产持有瑞弘思创 45%的股权。轻联投资、二轻房产已公开转让各自持有的瑞弘思创的全部股权，其中，轻联投资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持有的瑞弘思创 5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1734 万元，二轻房产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持有的瑞弘思创 4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141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存济妇儿医院

与轻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轻联投资持有的瑞弘思创 55%的股权；同意存济妇儿医院按照二轻房产在相关公开转让文件中提出的条件参与二轻房产所持有的瑞弘思创 45%的股权的竞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轻联投资、二轻房产无关联管理，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轻联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回龙路231号630室

法定代表人：陆舞鹄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3568786894R

登记机关：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2、二轻房产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8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董勇

注册资金：贰仟伍佰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工程项目承发包、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

筑工程技术咨询、物业服务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城区延安路8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陆舞鹄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102000143803

登记机关：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轻联投资持有瑞弘思创55%的股权，二轻房产持有瑞弘思创45%的股权。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3,176,975.52	1,225,034,358.06
总负债	1,267,468,080.94	1,319,821,692.67
股东权益	-4,291,105.42	-94,787,334.61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3,116,879.34	
利润总额	-34,291,105.42	-90,496,229.19
净利润	-34,291,105.42	-90,496,229.19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4、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弘思创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号）及《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2016]6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
一、流动资产	7,906,613.81	7,906,613.81		
二、非流动资产	1,217,127,744.25	1,343,439,000.00	126,311,255.75	10.3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17,127,744.25	1,343,439,000.00	126,311,255.75	10.38
资产总计	1,225,034,358.06	1,351,345,613.81	126,311,255.75	10.31
三、流动负债	729,821,692.67	729,821,692.67		
四、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19,821,692.67	1,319,821,692.67		
股东全部权	(94,787,334.61)	31,523,921.14	126,311,255.75	133.26

益合计				
-----	--	--	--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向轻联投资受让瑞弘思创 55%股权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对瑞弘思创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定；同意轻联投资转让所持有的瑞弘思创 55%股权，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1734 万元；同意上述股权按照《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轻联投资拟转让所持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的方案》公开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二轻房产召开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轻联投资通过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弘思创 55%股权；对本次转让的股权不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0 日，瑞弘思创召开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轻联投资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弘思创 55%股权；股东二轻房产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不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由于轻联投资为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性质为集体企业，故轻联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瑞弘思创 55%的股权无需挂牌交易，轻联投资已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浙江日报》上刊登《股权转让公告》，公告轻联投资本次转让所持有的瑞弘思创 55%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1734 万元；拟受让人应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50 万元；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则采取竞价的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方等内容。

经公开征集，存济妇儿医院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与轻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轻联投资与存济妇儿医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7 年 1 月 3 日，轻联投资（甲方）与存济妇儿医院（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持有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甲方同意将上述股权以转让价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转让成交价：甲方和乙方均确认，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734 万元；本协议项下转让所涉税收由依法应纳税方各自承担。

（3）乙方应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可冲抵相应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5）本次转让股权的交割，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乙方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并就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提供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连带责任担保后，方能要求与甲方办理转让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天支付逾期额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7 年 1 月 3 日，轻联投资（甲方）与存济妇儿医院（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于乙方控股股东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经通策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如在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未完成发行，《股权转让协议》于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解除。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8 日前预付人民币 1734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如出现：（1）非公开发行经通策医疗董事会审议未获通过；或（2）非

公开发行经通策医疗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或（3）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任一情形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发生效力的；或（4）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甲方将在相关决议做出日或事项发生日，且在乙方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立即全额归还乙方已付的全部预付款，逾期归还的按逾期未归还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付赔偿金给乙方。

（4）甲方进一步承诺，除非经乙方书面豁免，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需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876.57 平方米）的房产证书。如截至过渡期满之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够取得上述房产证书的，则自过渡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瑞弘思创购买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876.57 平方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项下交易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因瑞弘思创无法取得上述房产证书的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则违约金为实际损失金额。

（5）甲方进一步承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除将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的 63 处房产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的 6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如因其他担保事项目标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目标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甲方追偿目标公司承担的相关借款本息及损失赔偿、诉讼等其他费用。

2017 年 1 月 3 日，轻联投资（甲方）、存济妇儿医院（乙方）、瑞弘思创（目标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委贷委托人）（以下简称“杭实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于乙方控股股东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经通策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如在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未完成发行，《股权转让协议》于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解除。

（2）针对《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各方确认，对于瑞弘思创应向杭实集团偿付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委托贷款及应付利息，瑞弘思

创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还清 20%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6%计，下同）；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60 日还清剩余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如瑞弘思创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乙方应在瑞弘思创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未偿还部分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以乙方向瑞弘思创提供委托贷款的形式支付给瑞弘思创，并由瑞弘思创将其偿还至杭实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由乙方与杭实集团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由此形成并确立乙方对瑞弘思创的债权，并按照年化利率 6%由瑞弘思创向乙方支付利息。自乙方将逾期未偿还部分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金额支付给瑞弘思创，并由瑞弘思创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连带清偿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3）如出现：（1）非公开发行经通策医疗董事会审议未获通过；或（2）非公开发行经通策医疗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或（3）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任一情形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发生效力的；或（4）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瑞弘思创需在乙方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乙方向其提供的用于偿还杭实集团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委托贷款及应付利息，并支付因乙方贷款给瑞弘思创而产生的利息。如瑞弘思创逾期归还上述款项的，按逾期未归还部分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付赔偿金给乙方。如瑞弘思创逾期归还上述款项，杭实集团同意以共管账户资金代偿上述瑞弘思创对乙方的欠款。

（4）乙方进一步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 55%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或本补充协议第 3 条之（1）、（2）、（3）所约定的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发生效力的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或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乙方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需资金（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金计划》见附件一）按 55%的比例提供资金支持（杭实集团对目标公司提供的委贷在其转贷时所涉及的过桥资金由乙方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年化利率 6%由瑞弘思创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应在瑞弘思创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

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向瑞弘思创提供委托贷款的形式支付给瑞弘思创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由甲乙双方共管；如乙方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未履行义务对应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付赔偿金给瑞弘思创。

（二）向二轻房产受让瑞弘思创45%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二轻房产股东会于2016年12月26日做出的《关于同意转让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决定》，同意二轻房产转让其所持有的瑞弘思创45%股权，以经中介结构评估并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瑞弘思创4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的14185764.51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1419万元人民币。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2月26日在《浙江日报》和www.hzaee.com网站上刊登的《股权交易公告》，杭州产权交易所受二轻房产委托将其拟出让瑞弘思创45%股权事项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1419万元，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存济妇儿医院已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交易须知》相关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杭州产权交易所，经其审核通过并缴纳保证金后，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

2、二轻房产转让其持有瑞弘思创45%股权的挂牌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

（2）挂牌价格：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1419万元

（3）挂牌时间：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24日下午4:00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300万元

（5）受让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方为外国及港澳台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

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6) 转让基本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必须承诺履行的义务如下：

瑞弘思创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瑞弘思创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须在2020年5月18日前到位，其中委托人的出资义务为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人的上述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应保证按照瑞弘思创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后，瑞弘思创全体股东应以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受让方应保证瑞弘思创偿还委托人对瑞弘思创的全部借款及应付利息，利息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利息按照年化利率6%计收。其中：瑞弘思创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还清20%借款及相应利息；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受让方对瑞弘思创的上述偿债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措施，期满未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则构成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再返还其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转让方式：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在受让申请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申请受让的，在不变更公告挂牌的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该竞买人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成交价。在受让申请截止时，无人申请受让或经审核不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则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成交。

在受让申请截止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竞买人申请受让的，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杭交所按《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现场网络竞价，竞价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如现场竞价时无人重新报价，则办理受让申请时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成交价。最终报价相同的，进行抽签确定受让方，其出

价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8) 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当场与主持人签署《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成交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天付清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受让方须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可冲抵相应成交款）。

(9)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瑞弘思创的债权、债务，瑞弘思创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股权变更后的瑞弘思创承担。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存济妇儿医院与轻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轻联投资持有的瑞弘思创55%的股权；同意存济妇儿医院按照二轻房产在相关公开转让文件中提出的条件参与二轻房产所持有的瑞弘思创45%的股权的竞买。

2、公司董事会授权存济妇儿医院按照上述主要条款与轻联投资签署收购瑞弘思创55%的股权的协议、与二轻房产签署收购瑞弘思创45%的股权的协议。

3、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策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生效。

六、公司以子公司存济妇儿医院受让瑞弘思创100%股权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控股子公司存济妇儿医院受让瑞弘思创100%股权事项，系基于公司对妇科肿瘤行业、孕产及健康生殖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为前提，符合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战略。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本次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为“西湖国贸大厦”，目前该物业由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瑞弘思创”）持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济妇儿医院”）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742 号《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808 号《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及《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 号）、《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 6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瑞弘思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 号）、《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 613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7:

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按照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相关公开转让文件中提出的条件：

瑞弘思创应偿还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

行营业部对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委托贷款及应付利息、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瑞弘思创的全部借款及应付利息(以上合称“原股东借款”),原股东借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6%计收。瑞弘思创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还清 20%原股东借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60 日内还清剩余原股东借款。为确保瑞弘思创能够及时偿还原股东借款及其他银行贷款,存济妇儿医院应对瑞弘思创提供资金支持。

为满足上述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存济妇儿医院向瑞弘思创提供财务资助。但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的,瑞弘思创应向存济妇儿医院偿还所借款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05 万元(包括应于 2017 年内清偿的原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根据瑞弘思创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

2、借款期限:自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收购瑞弘思创 100%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的,瑞弘思创需在存济妇儿医院就此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向存济妇儿医院归还存济妇儿医院向其提供的借款及应付利息,并支付因存济妇儿医院贷款给瑞弘思创而产生的利息;

3、借款用途:主要用于瑞弘思创偿还原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

4、资金占用费:年利率 6%。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825377W

住所：上城区延安路 8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陆舞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2,750	5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2、主要财务审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650 号《审计报告》，杭州瑞弘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263,176,975.52	营业收入	—
负债总额	1,267,468,080.94	营业成本	3,116,879.34
所有者权益	-4,291,105.42	净利润	-34,291,105.4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742号、中汇会审[2016]4808号），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清查专项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数	调整数
资产总额	1,225,098,564.32	1,225,034,358.06	-64,206.26
负债总额	1,300,713,208.83	1,319,821,692.67	19,108,483.84
所有者权益	-75,614,644.51	-94,787,334.61	-19,172,690.10

3、主要负债情况

贷款方	委托贷款人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	60,000.00	58,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135.00	36,135.00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250.00	37,315.00
合计		137,385.00	131,450.00

注：以上负债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瑞弘思创投

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须经非关联股东同意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增持要约，吕建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均为通策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且增持公司股份后实际控制通策医疗股份比例超过 36.94%。吕建明先生已书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

请回避表决。

议案 19:

关于终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经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同意终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决定终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先生请回避表决。

议案 20: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签订了《杭州医学院与英国 Bourn Hall 合作协

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主体介绍

1、杭州医学院

名称：杭州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吕建新

地址：杭州市滨江高教园区滨文路 481 号

杭州医学院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高校，前身为创建于 1925 年的浙江省立女子产科学学校，1974 年建立浙江省卫生学校；2004 年升格建立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杭州医学院。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ike Macnamee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1 号

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法人，是英国 Bourn Hall 中国地区唯一授权机构。

英国 Bourn Hall 是全球第一例试管婴儿创造者、2010 年诺贝尔奖生理或医学奖获得者 Robert Edwards 于 1980 年创立的世界上第一家生殖中心。英国 Bourn Hall 持有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英国 Bourn Hall CEO、首席科学家 Mike Macnamee 博士同时担任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英国 Bourn Hall 持有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杭州医学院与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与杭州医学院共同建设杭州医学院的二级学院——杭州医学院存济妇产临床学院。

(1) 杭州波恩作为英国 Bourn Hall 在境内唯一授权机构，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向全球延揽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开放引进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来院从事专职或兼职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积极推动杭州医学院存济妇产临床学院开展国际学术合作人才交流；

(2) 杭州医学院存济妇产临床医学院引进的人才由杭州波恩和杭州医学院共同拥有，杭州医学院应为引进的人才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条件，以及支付基础薪酬和相应五险一金；由该人才服务的医疗机构提供绩效薪酬，具体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3) 利用双方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优先探索研究生班培养模式，取“4+2”或“4+3”的办法，在完成本科学历教育后，在研究生教育期间安排一定时间到国内外合作院校进行研究生教育。合作办学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进入杭州波恩或其关联公司。

(4) 杭州医学院存济妇产临床医学院的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开放，科研学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科研学术成果转化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共享，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平均分配。

(二)、杭州医学院与杭州 Bourn Hall 共同建设浙江省生殖医学研究中心。

双方共同建设的浙江省生殖医学研究中心经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负责开展国际前沿的人类生殖医学研究和转化，研究拟订浙江省生殖医学相关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化等标准和规范，开展全省生殖医学学术交流和高层次生殖医学研究人才和临床业务人员培养培训，指导生殖医学机构开展高质量、高品质的生殖医学服务，以及浙江省卫生计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杭州波恩与杭州医学院相关附属医院等浙江省生殖医学研究中心执

行机构共同建设杭州波恩生殖医学中心。

杭州波恩生殖医学中心与杭州医学院相关附属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合并核算，并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理事会章程由双方协商制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医学院相关附属医院合作协议根据《杭州医学院与通策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和本协议的精神，另行签订。

三、签署《合作协议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签署《合作协议书》的目的

本次合作更好地融合了医疗服务产业与医学院的优势，提升医疗、教育、科研水平，促进妇幼医学事业的发展，拓宽了公司在妇幼医学研究及相关临床医学领域的发展，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合作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合作规模未定，待杭州波恩与杭州医学院相关附属医院合作协议根据《杭州医学院与通策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和本协议的精神，另行签订协议后，补充披露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 2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妇幼医疗服务行业的专业管理水平，公司拟投资设立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设立妇幼事业部的控股管理平台，提供妇幼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拟设住所：上城区崔家巷4号3幢105室

4、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8、公司的机构：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9、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通策妇幼医院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因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对妇幼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公司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性布

局，已经在筹备建设一家以妇幼医疗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医院。为了提高公司妇幼医疗服务行业的专业管理水平，继续加大在该行业的投资力度，公司拟构建专门的妇幼事业部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医疗服务事业进行专业化管理。

本次投资设立的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妇幼事业部的控股管理平台，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妇幼事业部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公司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在推进妇幼事业实施过程中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妇幼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发展的风险；通策妇幼医院管理公司建成后的经营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对这些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